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

53/12.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以及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的决议和决定，

深信司法机关的独立公正，法律专业人员的独立，检察部门的客观公正并能够依此行使职能，以及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实行法治以及确保无任何歧视的公平审判的基本先决条件，

谴责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院官员独立性的日益频繁的攻击，尤其是在他们履行专业职责时进行威胁、恫吓和干涉，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赞扬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为履行任务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2. 决定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8 号决议的规定相同；
3. 促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协助，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函件作出答复，不无故拖延，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并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4.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独立专家、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尽可能给予充分合作；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财政资源；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